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財務金融組研究生修業規章

(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

98.05.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
98.12.17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.03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.04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0.04.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1.03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2.03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協助本組研究生進修，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，訂定本規章。

二、本組研究生之修業期限至少一年、至多以五年為限。

三、本組研究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：42學分，不含先修課程。

四、本組先修課程包括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等三科。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，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。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組開設課程為優先，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。

五、本組必修課程包括：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、財務管理、財務報表分析、期貨與選擇權、投資學、金融創新、財務研究方法、碩士論文研究。

六、本組選修課程包括：所有本組所開設之相關課程。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，經申請核准者得列入選修學分，但最多採計6學分。

七、本組研究生入學後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其限制如下：

(1) 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，但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。

(2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。

(3)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。

(4) 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(不含休學)且符合本組畢業相關規定。

(5)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(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)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，因故逾期再申請者，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。

八、本組研究生於當學期修滿27學分時(該27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)，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，至遲應於入學二學年內擇定指導教授，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組長約談。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組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否則須經本組組長同意。指導教授指導本組研究生上限為每屆5人。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，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，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

- 導教授，並向本組報備；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- 九、本組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前，須修畢27學分(該27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)。
- 十、本組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計劃書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論文進度報告審查。
- 十一、本組碩士論文進度報告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進度報告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。
- 十二、本組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初稿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十三、本組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(經審查通過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組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，提出論文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，若提出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十四、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
- 十五、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1)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，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。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。考試委員經由本組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據審查會議記錄，由本組組長報請校長遴聘。
 - (2) 口試由本組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 - (3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 - (4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十六、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
- 十七、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，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十八、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，本組應於一週內，將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論文口

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之在學學期。

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繳交，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，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。

- 十九、本組研究生修滿42學分(含抵免學分，不含先修課程學分)，且通過學位考試者，且依規定完成所有手續者，即依規定授予財務金融學碩士學位，重試以一次為限。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二十、本組研究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，但修業未滿三學期者，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，經本組相關會議及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處核備後，方同意其畢業。
- 二十一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(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)，並繳交論文二冊(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收藏)，本組收藏冊數由本組自訂。
- 二十二、外籍生之修業依管理學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。
- 二十三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。
- 二十四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訂定，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